

开曼群岛政府通过法例修订，以处理加勒比财务行动专责小组报告的事宜

开曼群岛政府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通过了多项法例修订，实施加勒比财务行动专责小组（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相互评核报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内有关开曼群岛的建议。修订目的是为了确保开曼群岛在防止和侦查洗黑钱和恐怖分子融资的国际标准合规上一直处于最前沿。

本次修订影响了多项现存法例，但大部分受影响的法例只适用于非常特殊的行业，而且有些较专门的修订不太适用于大多数客户。因此，本简讯不旨在详述全部修订，只专注讨论那些 Maples 集团的客户最感兴趣的部分。

《公司法》（2018 年修订本）的修订

开曼群岛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颁布了《2019 年公司（修订）法》（The Companies (Amendment) Law, 2019），实施了多项有关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及实益拥有权制度的措施。

股东名册

开曼群岛修订了《公司法》（2018 年修订本）（简称“《公司法》”）第 40 条，规定了开曼群岛公司必须在其股东名册上列明各股份类别、各股份类别有没有附带投票权，如有的话，必须同时列明投票权有没有附带条件。

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或之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必须于三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之前）更新其股东名册及记载上述信息。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之前注册成立的公司，必须于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7 日之前）更新其股东名册。Maples 集团已经开始更新其系统，确保 Maples 集团旗下负责保

存客户股东名册的实体都能记录新规定所要求的信息。

在此规定下，“投票权”已被明确界定为“在实体的股东大会上就所有或绝大部分事宜投票”的权利。换言之，授予股份持有人有权只在有限事宜上（例如委任特定董事）投票之股份，将不会被视作附带投票权。如果投票权（前提是此投票权必须赋予其持有人在股东大会上就所有或绝大部分事宜投票之权利）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触发事件出现后）产生，则该投票权被视为附带条件。

本次修订要求每家开曼群岛公司分析其目前的股份类别，确定如何将之分类，并确保在其股东名册上反映出来。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开曼群岛公司通知公司注册处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有）的通知期从 60 天缩减至 30 天（即 2015 年前的通知期规定）。违规罚款不变，若非明知故犯，罚款上限一般约 610 美元。

《公司法》新增了第 55A 条，规定任何人士在缴付约 61 美元的费用后能查阅开曼群岛公司新的现任董事“名单”。不同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现任董事名单将由公司注册处保存，而非由个别注册办事处保存。现任董事名单上只有现任董事和替任董事的名称 / 姓名（没有地址），也没有前任董事的任何信息纪录。查阅者必须于公司注册处的办事处内查阅现任董事名单，而且受公司注册处施加的条件规限。

新增的第 55A 条仍未生效，将于开曼群岛政府总督（Cabinet of the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

指定的日期生效。据本所了解，公司注册处需要建立系统以支持新规定，待系统准备就绪后，此项新规定将会生效。

实益拥有权

开曼群岛提高了违反实益拥有权制度（简称“**BOR 制度**”）义务的罚款金额，而且：

- (a) 如公司第二次不遵守其在 BOR 制度下的义务，将被罚款约 120,000 美元；第三次违规的开曼群岛公司将被除名；
- (b) 如个人或实体第二次不回应按照 BOR 制度的规定所发出的正式通知，将被罚款约 60,000 美元及 / 或被监禁两年；及
- (c) 如第二次不按规定提供实益拥有权信息者（包括未能通知公司其信息变更的已登记人士），同样地将被罚款约 60,000 美元及 / 或被监禁两年。

从这些修订可见所有开曼群岛公司必须确保其不时审阅实益拥有权登记册内的信息，而且实益拥有权登记册内刊载的人士必须知悉，法规要求他们提供的信息（例如地址变更或新护照）如有变更，必须通知有关公司。

信息的披露

在指定的开曼群岛监管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书面要求下，如果它们要求披露信息是为了按照主要监管法例及刑事法例履行其职务或行使其权力，则公司注册处必须披露任何其持有的开曼群岛公司信息。这些机构对有关信息的使用及持续披露都受到限制。

《互惠基金法》（2019 年修订本）的修订

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2019 年互惠基金（修订）法》（Mutual Funds (Amendment) Law, 2019）增加了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简称“**CIMA**”）严格行使其权力的各种情况，包括互惠基金或受监管的欧盟关联基金（EU Connected Funds）违反经不时修订的《互惠基金法》（2019 年修订本）

（Mutual Funds Law (2019 Revision), 简称“《互惠基金法》”）或《反洗钱规例》（2018 年修订本）（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18 Revision), 简称“《反洗钱规例》”）规定时的情况。

修订前，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才能行使上述权力，包括：

- (a) 有权取消《互惠基金法》下授予的任何互惠基金牌照或互惠基金登记；
- (b) 对任何互惠基金牌照施加条件；
- (c) 要求替换互惠基金的发起人或运营者；及
- (d) 委任某人就互惠基金的事务是否妥善进行提供意见。

本次修订反映了 CIMA 更专注于互惠基金是否遵守其在《互惠基金法》和反洗钱及打击恐怖分子融资规例下的义务。过往，若违反上述制度，只能通过漫长的法律程序追究，但新的规定目前除了不断演进的行政罚款制度外，还授予 CIMA 更迅速的执法工具，确保已登记互惠基金合规。

同样地，对于违反《互惠基金法》、《反洗钱规例》或（如它们同时是公司服务商）其在 BOR 制度下的义务之持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CIMA 获授予较大的执法权。

《有限责任公司法》（2018 年修订本）的修订

管理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2018 年修订本）（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 简称“《有限责任公司法》”）新增了第 34A 条，规定任何人士于缴付约 61 美元的费用后可于公司注册处的办事处查阅任何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任管理人名单。此新规定完全等同于《公司法》所增添的第 55A 条，而且与《公司法》第 55A 条一样，此新规定将于开曼群岛政府总督（Cabinet of the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指定的日期生效。

同样地，由于《公司法》的修订（因为相关条文已被引用并纳入《有限责任公司法》内），所以通知公司注册处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变更的通知期缩减至 30 天。

实益拥有权

修订涉及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违反 BOR 制度的罚款，反映了对《公司法》作出的修订（见上文）。

信息的披露

与《公司法》一样，在指定的开曼群岛监管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书面要求下，如果它们要求披露信息是为了按照主要监管法例及刑事法例履行其职务或行使其权力，则公司注册处目前必须披露任何其持有的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这些机构对有关信息的使用及持续披露都受到限制。

其他修订

除此之外，以下法例已作出修订：《201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aw, 2017）、《2010 年保险法》（Insurance Law, 2010）、《建筑融资协会法》（2014 年修订本）（Building Societies Law (2014 Revision)）、《合作社法》（2001 年修订本）（Cooperative Societies Law (2001 Revision)）、《金融管理局法》（2018 年修订本）（Monetary Authority Law (2018 Revision)）及《公共管理及融资法》（2018 年修订本）（Public Management and Finance Law (2018 Revision)）。Maples 集团可能只有少数客户对上述法例的修订感兴趣，所以在此不赘。

更多详情

如您希望了解本简讯内的法例修订或上文提及的其他法例修订，欢迎您向于 Maples 集团惯常联系的联系人或以下人士查询：

开曼群岛分所

Jon Fowler
+1 345 814 5526
jon.fowler@maples.com

Paul Lumsden
+1 345 814 5468
paul.lumsden@maples.com

Jonathan Green
+1 345 814 5466
jonathan.green@maples.com

David Sherwin
+1 345 814 5440
david.sherwin@maples.com

香港分所

Anthony Webster 韦达安
+852 2971 3001
anthony.webster@maples.com

Greg Knowles 卢仕格
+852 2971 3008
greg.knowles@maples.com

伦敦分所

Heidi de Vries
+44 20 7466 1651
heidi.devries@maples.com

Harjit Kaur
+44 20 7466 1655
harjit.kaur@maples.com

新加坡分所

Tom Katsaros
+65 6922 8403
tom.katsaros@maples.com

2019年8月
© MAPLES 集团

本简讯仅向Maples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